

申請回復國籍手續

申請回復國籍，必須先向本處申請居留簽證，持憑返台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其手續流程如下：

流程	申辦事項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備註
1	居留簽證 (3號櫃台)	1、※簽證申請書1份 2、照片2張(3.5cm×4.5cm、彩色，底色為白地、6個月以內拍攝的)。 3、擬回復國籍理由書1份(備有表格)。 4、載有歸化日期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1份(3個月以內申請，須同時辦理驗證)。 5、載有喪失國籍日期之台灣戶籍謄本正本1份(3個月以內申請)。 6、無犯罪證明(請向日本警察局本部提出申請，14歲以下可免，須同時辦理驗證)。 7、健康診斷書1份(備有格式，健診時間須在3個月內，6歲以下可免)。 8、日本護照(效期在6個月以上)。 9、航空券預約確認書またはEチケット10、手續費	※必須透過網際網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連結下列網址：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填妥簽證申請表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併同相關必要文件，向本處或其他駐日各處提出申請。
	驗證文件 (1號櫃台)	1、驗證申請書1份。 2、有歸化登載記錄之日本戶籍謄本、※無犯罪證明書及中譯文正本各1份(另備影本各1份)。 3、身分證件影本1份。 4、手續費	※無犯罪證明書之中譯文由本處翻譯。
2	外僑居留證 (返國15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1、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照片1張。 2、有喪失國籍登載記錄之台灣戶籍謄本1份(3個月內申請) 3、日本護照。	約需10個工作天
	日本警察局證明書複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文件證明申請書1份。 2、日本警察局證明書(含中譯文)各1份(另備影本各1份)。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約需2天
3	回復國籍 (外僑居留證登載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1、回復國籍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提供)。 2、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3、日本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局證明書(含中譯文)，未滿14歲者免附。 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5、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6、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已註銷戶籍之我國戶籍謄本、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等)。 7、相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第4項所稱之財產證明包括：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1. 經回復國籍者，擬再申請設立戶籍者，請參閱下頁說明。 <u>設立戶籍後首次出國，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u> 2.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情形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3. 如有國籍問題，可洽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課，電話：台北02-2356-5096；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ris.gov.tw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內政部 104 年 4 月製表

申請居留簽證
駐外館處

申請外僑居留證
居住地內政部
移民署服務站

申請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
直轄市、縣(市)政府轉
內政部核發

回復國籍經
內政部許可
後，未出國
者申請定居

申請戶籍
登記及請
領國民身
分證

回復戶籍
後申辦護
照

內政部移
民署服務
站

一、「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有關申請居留及定居事宜，依申請資格及事由，須檢附不同之應備文件，請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二、「曾在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審查所需時間為7天)：
(一)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二)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三)未成人繳附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
(四)在臺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註銷戶籍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載有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該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若設籍地址與在臺原有戶籍之地址相同，免附)。
(六)證件費：新臺幣400元。
(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三、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核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定居證；核發「曾在臺設有戶籍者」入國許可證副本(加註准予恢復在臺戶籍)，俾憑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遷入)登記。

設籍地戶
政事務所

一、「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遷入登記。
三、遷入他人戶內者，持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持憑現住地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詳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94)。
四、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五、初領、換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補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200元；初領、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
※申請戶籍登記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 <http://www.ris.gov.tw/20>)。

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或外
交部中部、南
部、東部及雲
嘉南辦事處

一、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oca.gov.tw> 點選護照查詢。
二、年滿14歲者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
三、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或3個月內所獲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未成人(未滿20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並應黏貼申請人及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護照規費(詳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
※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07-8)。

一、申請人必須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取得外國國籍，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
二、申請居留簽證：(1)經內政部許可之喪失國籍許可證書。(2)戶籍謄本(須已有登載喪失國籍資料)。(3)最近3個月內內國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4)申請人原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善良民證均須附中譯文本(自核發日起1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5)自述回復國籍理由書。(6)原屬國護照正、影本，護照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7)簽證申請表(須至「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黏貼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8)居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查詢)。
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15日內，向居住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以上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或英文譯本。
※申請人若美國籍須附原屬國政府(聯邦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善良民證。
※申請人若日本籍須另附原屬國戶籍謄本(須已有登載歸化取得國籍資料)。
※申請居留簽證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一、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二、原屬國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退還)。
三、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該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四、審查所需時間：10天(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五、證件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一、回復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原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發日期須在回復國籍申請日前6個月內)(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係在國內由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我國國民之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及未成年子女未滿14歲者，免附)。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惟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及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五、未成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六、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七、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依國籍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回復國籍之規定。
※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首頁之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申請回復國籍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內政部1996、(+886)2-81958151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 <http://www.ris.gov.tw/20>)。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可在駐外館處領務櫃台取得，或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下載「國外用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之護照申請書)。未滿20歲者(已結婚者除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oca.gov.tw> 點選護照查詢。
三、護照規費(詳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
四、回復國籍證書。
※如擬申請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
※申請中華民國護照，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2-2888)。

回復國籍經
內政部許可
後，已出國
者國外申請
中華民國護
照，再持憑
入國

曾在臺設
有戶籍

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

申請戶籍
登記及請
領國民身
分證

設籍地戶
政事務所

一、應向駐外館處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後持憑入國，且中華民國護照應加蓋入國查驗章戳，俾辦理遷入登記。
二、遷入他人戶內者，持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持憑現住地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詳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94)。
三、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四、初領、換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補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200元；初領、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
※申請戶籍登記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 <http://www.ris.gov.tw/20>)。

1、本人原姓名為_____，已申請獲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喪失日期：

日本國籍取得日期：

並取得日本國籍，取日本名為_____。

茲因下列理由，擬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理由：_____

2、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悉由本人自行承擔因具雙重國籍所衍生之問題。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YYYY / MM / DD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姓名 : Name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F Sex	照片 / Photo
身份證字號 : ID No.	護照號碼 :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Date of Birth : YYYY / MM / DD	國籍 : Nationality	
年齡 : Age	聯絡電話 : Phone No.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 _____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疑似肺結核 / TB suspect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不合格 / Failed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 陽性，種名 /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

- a. RPR VDRL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b. TPHA TPPA FTA-abs TPLA EIA CIA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c. other _____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判定 / Result : 合格 / Passed 不合格 / Failed

- 15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 b.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間隔兩週 /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c. 有接種禁忌，暫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 Normal

異常 / Abnormal :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有 / Yes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合格 / Passed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合格 / Passed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 _____

日期 / Date : / /

備註 / Note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